

唐山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汉丰镇南泊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汉沽管理区福合新能源公司 35 万千瓦风电项目（保障性）项目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（25 号地块）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南泊村村地、西至南泊村村地、南至南泊村村地、北至南泊村村地的土地，面积约 0.0490 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《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汉沽管理区福合新能源公司 35 万千瓦风电项目（保障性）（变更）核准的批复》（唐审投资核字〔2025〕29 号），用于汉沽管理区福合新能源公司 35 万千瓦风电项目（保障性）项目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开始，由汉丰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。本公告可在唐山市汉沽管理区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hangu.gov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唐山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汉丰镇北泊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汉沽管理区福合新能源公司 35 万千瓦风电项目（保障性）项目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（18 号地块）拟征收你村位于北泊村村地、西至北泊村村地、南至北泊村村地、北至北泊村村地的土地，面积约 0.0490 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（21 号地块）拟征收你村位于北泊村村地、西至北泊村村地、南至北泊村村地、北至北泊村村地的土地，面积约 0.0490 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（22 号地块）拟征收你村位于北泊村村地、西至北泊村村地、南至北泊村村地、北至北泊村村地的土地，面积约 0.0490 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《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汉沽管理区福合新能源公司 35 万千瓦风电项目（保障性）（变更）核准的批复》（唐审投资核字〔2025〕29 号），用于汉沽管理区福合新能源公司 35 万千瓦风电项目（保障性）项目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开始，由汉丰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。本公告可在唐山市汉沽管理区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hangu.gov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唐山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汉丰镇中泊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汉沽管理区福合新能源公司 35 万千瓦风电项目（保障性）项目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（17 号地块）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中泊村村地、西至中泊村村地、南至中泊村村地、北至中泊村村地的土地，面积约 0.0490 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《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汉沽管理区福合新能源公司 35 万千瓦风电项目（保障性）（变更）核准的批复》（唐审投资核字〔2025〕29 号），用于汉沽管理区福合新能源公司 35 万千瓦风电项目（保障性）项目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开始，由汉丰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。本公告可在唐山市汉沽管理区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hangu.gov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唐山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汉丰镇震新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汉沽管理区福合新能源公司 35 万千瓦风电项目（保障性）项目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（15 号地块）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震新村村地、西至震新村村地、南至震新村村地、北至震新村村地的土地，面积约 0.0490 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（23 号地块）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震新村村地、西至震新村村地、南至震新村村地、北至震新村村地的土地，面积约 0.0490 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（24 号地块）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震新村村地、西至震新村村地、南至震新村村地、北至震新村村地的土地，面积约 0.0490 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《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汉沽管理区福合新能源公司 35 万千瓦风电项目（保障性）（变更）核准的批复》（唐审投资核字〔2025〕29 号），用于汉沽管理区福合新能源公司 35 万千瓦风电项目（保障性）项目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开始，由汉丰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。本公告可在唐山市汉沽管理区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hangu.gov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唐山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汉丰镇皂甸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汉沽管理区福合新能源公司 35 万千瓦风电项目（保障性）项目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（14 号地块）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皂甸村村地、西至皂甸村村地、南至皂甸村村地、北至皂甸村村地的土地，面积约 0.0490 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（19 号地块）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皂甸村村地、西至皂甸村村地、南至皂甸村村地、北至皂甸村村地的土地，面积约 0.0490 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《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汉沽管理区福合新能源公司 35 万千瓦风电项目（保障性）（变更）核准的批复》（唐审投资核字〔2025〕29 号），用于汉沽管理区福合新能源公司 35 万千瓦风电项目（保障性）项目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开始，由汉丰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。本公告可在唐山市汉沽管理区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hangu.gov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唐山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汉丰镇么家铺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汉沽管理区福合新能源公司 35 万千瓦风电项目（保障性）项目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（11 号地块）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么家铺村村地、西至么家铺村村地、南至么家铺村村地、北至么家铺村村地的土地，面积约 0.0490 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（12 号地块）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么家铺村村地、西至么家铺村村地、南至么家铺村村地、北至么家铺村村地的土地，面积约 0.0490 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《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汉沽管理区福合新能源公司 35 万千瓦风电项目（保障性）（变更）核准的批复》（唐审投资核字〔2025〕29 号），用于汉沽管理区福合新能源公司 35 万千瓦风电项目（保障性）项目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开始，由汉丰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。本公告可在唐山市汉沽管理区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hangu.gov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唐山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汉丰镇黄栗沽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汉沽管理区福合新能源公司 35 万千瓦风电项目（保障性）项目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（9 号地块）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黄栗沽村村地、西至黄栗沽村村地、南至黄栗沽村村地、北至黄栗沽村村地的土地，面积约 0.0490 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《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汉沽管理区福合新能源公司 35 万千瓦风电项目（保障性）（变更）核准的批复》（唐审投资核字〔2025〕29 号），用于汉沽管理区福合新能源公司 35 万千瓦风电项目（保障性）项目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开始，由汉丰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。本公告可在唐山市汉沽管理区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hangu.gov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唐山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汉丰镇艾蒿岭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汉沽管理区福合新能源公司 35 万千瓦风电项目（保障性）项目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（7 号地块）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艾蒿岭村村地、西至艾蒿岭村村地、南至艾蒿岭村村地、北至艾蒿岭村村地的土地，面积约 0.0490 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（10 号地块）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艾蒿岭村村地、西至艾蒿岭村村地、南至艾蒿岭村村地、北至艾蒿岭村村地的土地，面积约 0.0490 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《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汉沽管理区福合新能源公司 35 万千瓦风电项目（保障性）（变更）核准的批复》（唐审投资核字〔2025〕29 号），用于汉沽管理区福合新能源公司 35 万千瓦风电项目（保障性）项目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开始，由汉丰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。本公告可在唐山市汉沽管理区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hangu.gov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唐山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汉丰镇田兰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汉沽管理区福合新能源公司 35 万千瓦风电项目（保障性）项目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（5号地块）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田兰庄村村地、西至田兰庄村村地、南至田兰庄村村地、北至田兰庄村村地的土地，面积约 0.0490 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（6号地块）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田兰庄村村地、西至田兰庄村村地、南至田兰庄村村地、北至田兰庄村村地的土地，面积约 0.0490 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（8号地块）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田兰庄村村地、西至田兰庄村村地、南至田兰庄村村地、北至田兰庄村村地的土地，面积约 0.0490 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《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汉沽管理区福合新能源公司 35 万千瓦风电项目（保障性）（变更）核准的批复》（唐审投资核字〔2025〕29 号），用于汉沽管理区福合新能源公司 35 万千瓦风电项目（保障性）项目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开始，由汉丰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。本公告可在唐山市汉沽管理区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hangu.gov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唐山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汉丰镇尚坞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汉沽管理区福合新能源公司 35 万千瓦风电项目（保障性）项目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（4 号地块）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尚坞村村地、西至尚坞村村地、南至尚坞村村地、北至尚坞村村地的土地，面积约 0.0490 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《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汉沽管理区福合新能源公司 35 万千瓦风电项目（保障性）（变更）核准的批复》（唐审投资核字〔2025〕29 号），用于汉沽管理区福合新能源公司 35 万千瓦风电项目（保障性）项目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开始，由汉丰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。本公告可在唐山市汉沽管理区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hangu.gov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唐山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汉丰镇闫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汉沽管理区福合新能源公司 35 万千瓦风电项目（保障性）项目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（3 号地块）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闫庄村村地、西至闫庄村村地、南至闫庄村村地、北至闫庄村村地的土地，面积约 0.0490 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《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汉沽管理区福合新能源公司 35 万千瓦风电项目（保障性）（变更）核准的批复》（唐审投资核字〔2025〕29 号），用于汉沽管理区福合新能源公司 35 万千瓦风电项目（保障性）项目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开始，由汉丰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。本公告可在唐山市汉沽管理区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hangu.gov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唐山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汉丰镇陡沽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汉沽管理区福合新能源公司 35 万千瓦风电项目（保障性）项目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（2 号地块）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陡沽村村地、西至陡沽村村地、南至陡沽村村地、北至陡沽村村地的土地，面积约 0.0490 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（26 号地块）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陡沽村村地、西至陡沽村村地、南至陡沽村村地、北至陡沽村村地的土地，面积约 0.0490 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（28 号地块）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陡沽村村地、西至陡沽村村地、南至陡沽村村地、北至陡沽村村地的土地，面积约 0.0490 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《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汉沽管理区福合新能源公司 35 万千瓦风电项目（保障性）（变更）核准的批复》（唐审投资核字〔2025〕29 号），用于汉沽管理区福合新能源公司 35 万千瓦风电项目（保障性）项目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开始，由汉丰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。本公告可在唐山市汉沽管理区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hangu.gov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唐山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汉丰镇马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汉沽管理区福合新能源公司 35 万千瓦风电项目（保障性）项目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（1 号地块）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马庄村村地、西至马庄村村地、南至马庄村村地、北至马庄村村地的土地，面积约 0.0490 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（27 号地块）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马庄村村地、西至马庄村村地、南至马庄村村地、北至马庄村村地的土地，面积约 0.0490 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《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汉沽管理区福合新能源公司 35 万千瓦风电项目（保障性）（变更）核准的批复》（唐审投资核字〔2025〕29 号），用于汉沽管理区福合新能源公司 35 万千瓦风电项目（保障性）项目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开始，由汉丰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。本公告可在唐山市汉沽管理区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hangu.gov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